

关于观湖街道樟溪社区“7·20”高坠亡人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7·20”高坠亡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15时05分许，观湖街道樟溪社区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装修工人受伤，伤者经抢救无效于7月28日1时29分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龙华公安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余某校未取得建筑相关资质承接涉事装修工程；未对临时聘请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并监督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某网吧将涉事工程发包给个人，未将涉事工程发包给具备建筑相关资质的单位；未对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

理。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9月26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余某校）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某网吧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某网吧汲取了事故教训，规范了装修项目管理。一是将装修项目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二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装修备案手续；三是加强了装修项目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人员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四是安排了专门人员定期对装修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观湖街道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一是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工作站召开了事故警示会；二是认真梳理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备案管理中的漏洞，严防出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未备案施工的问题；三是加大

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督力度，严查挂靠施工资质、施工作业人员不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规范施工作业管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区住建部门深刻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深入研究小散工程事故暴露出的共性问题，适时修订我区的小散工程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小散工程施工督查工作，督促街道及施工单位加强小散工程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8月9日